

公告编码：2017-005

证券代码：833803

证券简称：勃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利昕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大华审字[2017] 004414 号审计报告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详见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/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